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函

地址：桃園龍潭郵政90601號信箱
承辦人：紀凱元
電話：03-4792111#339458

受文者：農業部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國陸戰訓字第1130136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射擊報告單，紙本，3，頁。

主旨：檢送本軍八軍團民國113年8月份臺南地區「喜樹海灘」野戰訓場實彈射擊報告單暨航船布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八軍團民國113年7月17日陸八軍作字第1130094110號呈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所屬八軍團113年8月28日於臺南地區喜樹海灘，辦理「野戰訓場射擊訓練」，實施輕兵器實彈射擊，惠請參照報告單內容予以發布海、空域警戒事宜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、交通部航政司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、農業部漁業署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行動南區營運處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、南市區漁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空軍作戰指揮部

副本：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、陸軍後勤指揮部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、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

電子公文
2024-07-22
交09:換26章

司令陸軍二級上將鍾樹明

農業部漁業署總收文



1131461019 113/07/22